

中国档案分类法

医药档案分类表

医药档案分类表编辑委员会 编

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

中国档案分类法
医药档案分类表

医药档案分类表编辑委员会 编

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

1989年12月

**中国档案分类法
医药档案分类表**

*

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出版发行

(北京西直门外北礼士路甲38号)

沈阳市政二公司印刷厂 印刷

*

开本：787×1092mm 1/32 印张：2.75

字数：66千字 印数：1—5,000

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5067-0139-1/R·0140

定价：2.50元

《医药档案分类表》编辑委员会

主 编：石 岚

副主编：胡贵隆 王燕翔 毛每熔 张淑芳 张 生
刘秀娟 曹根才 徐云华 苏春梅 于京建

编 委：（按姓氏笔划排列）

于京建	王钰人	王燕翔	毛每熔	石 岚
刘秀娟	孙荣光	李亚庆	张 生	张淑芳
苏春梅	陈金娥	陈晓华	林一惠	胡贵隆
姚定卿	徐云华	曹根才	董翠凤	

审 定：吴正中

前　　言

《中国档案分类法医药档案分类表》是《中国档案分类法》详表之一。其编制原则、方法、结构体系、标记符号完全与《中国档案分类法》相一致。本分类表主表体系的形成，实际上是对《中国档案分类法》中“NS 医药”类目的细分结果。

本分类表的编制，系在 1986 年国家医药管理局试行的《国家医药管理局科技档案分类法》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国档案分类法》类目细分规则进行修改的。在编表过程中，对其主要类目的扩展与延伸，多次征求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，并专门召开了修订工作会议，去粗取精，进一步规范化。本表力求符合《中国档案分类法》关于“某些专业档案，也可用本分类法进行档案实体的分类整理和排架，组织馆藏”的要求，除了使其主要为医药档案的分类标引、组织分类目录使用外，还具备了利用其进行档案实体的分类整理，和按分类排架组织馆藏之功能。本分类表的修改稿经报请《中国档案分类法》编辑委员会审查，认真按其指导要求进行反复修改，最后定稿，成为现在的分类表。

尽管经过上述工作，使本分类表达到付印并发布施行，但是，由于我们经验不足，标引实例有限，本表难免有不妥或错误之处。希望广大医药档案工作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，以便进一步修改、补充。

本分类表在编写过程中，得到了国家医药管理局有关领

导的关怀和支持，国家档案局《中国档案分类法》编辑委员会副主编荷文、何凤云同志对本表进行了详细审阅和编写指导。王秀珍、姜梅、牛思东、胡婉明、李淑娥、孔凡玲、向启凤、何成全、邵妹珍、董琳等同志参加对本分类表的讨论，提出修改意见。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致谢！

《医药档案分类表》编辑委员会

1989年10月

国家档案局

国档字(89)120号

同意《医药档案分类表》发布实施

国家医药管理局：

你局1988年12月16日报来的《医药档案分类表》，于1989年7月17日经《中国档案分类法》编委会审核以后，并经国家档案局原则上同意（具体修改意见已由编委会另行转告），请即发布施行。为了明确各专业档案分类表同《中国档案分类法》之间的关系，请你们在发布施行时，将该分类表的名称改为《中国档案分类法医药档案分类表》（具体格式附后）。

国家档案局

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六日

抄送：中国档案分类法编委会

目 次

编制说明	(1)
主表	(11)
NS 医药.....	(12)
NS 1 化学原料药生产.....	(13)
NS 2 药物制剂生产.....	(20)
NS 3 中药材、中药制剂生产.....	(22)
NS 4 农药、兽用药品生产.....	(27)
NS 5 科学研究.....	(28)
NS 6 基本建设.....	(39)
NS 7 设备仪器.....	(43)
NS 8 标准、计量.....	(59)
NS 9 环境保护及其他.....	(61)
辅助表	(63)
一、综合复分表.....	(64)
二、世界各国和地区表 (I)	(67)
三、中国地区表.....	(75)
四、中国民族表.....	(77)

编 制 说 明

一、 编制目的和适用范围

1. 为实现我国医药档案分类检索体系的规范化，提高检索效果，充分发挥医药档案的作用，更好地为发展医药事业服务，特编制此表。

2. 本表的原则和方法，适用于对我国各个历史时期所形成的医药档案进行分类标引。医药行业机构组织内形成的党政管理、财会等档案，则应按《中国档案分类法》其他相关分类表的原则方法进行分类标引。

3. 本表主要供医药档案进行分类标引，组织分类目录之用，并适用于对本类档案实体的分类整理，及可供按分类进行排架组织馆藏使用。

二、 编制原则

本表编制原则完全与《中国档案分类法》总的原则相一致。即：

1. 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。分类体系的确立、类目的设置和次序排列，都力求从实际出发，能充分

反映我国医药档案的特点，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对医药档案的需要。

2. 本表体系是以国家机构、社会组织从事医药社会实践活动的职能分工为基础，并紧密结合医药档案所记述和反映的事物属性关系，采取从总到分，从一般到具体的逻辑体系。

3. 分类表在总体上贯彻《中国档案分类法》的基本原则，包容医药行业内所形成的各类医药档案。并以医药档案的实际为基础，力求保持所设类目的稳定性，即适用于对现在医药档案分类实际需要，又给今后档案类目的扩展留有充分余地。

4. 分类表的类目名称和标记符号，力求准确、简明、易懂、好记，便于掌握和使用。

三、体系结构

1. 本表系《中国档案分类法》中“NS 医药”类目的详表，共由编制说明、主表和辅助表等三部分组成。

2. 主表是医药档案分类的依据，下设 9 个二级类目（相当于《中国档案分类法》的三级类目）。

NS 1 化学原料药生产

NS 2 药物制剂生产

NS 3 中药材、中药制剂生产

NS 4 农药、兽用药品生产

NS 5 科学研究

NS 6 基本建设

NS 7 设备仪器

NS 8 标准、计量

NS 9 环境保护及其他

上述 9 个二级类目下属各级类目，视其隶属关系、重要程度、收纳档案量的多少而展开，以适于彻底细分档案之用。

3. 辅助表统一使用《中国档案分类法》之辅助表。具体使用方法，本表另加注释。

四、几个相关问题的处理

1. 同一机构组织产生的不同类别档案的处理

党和国家机构、社会组织从事各项实践活动，大都按照一定分工进行的，但同时也存在着互相交叉、错综复杂的关系。同一机构组织可能产生不同类别的档案。此时，应以档案所载内容属性分类，而不应以机构特点归类。如药厂办公室形成的政务档案入政务类，形成的新药研究计划档案应入“科学研究”类目，形成的医药生产计划档案则应入“化学原料药生产”、“药物制剂生产”等类目。

2. 关于集中与分散的问题

在医药档案分类过程中，存在着集中与分散的处理问题。如医药科研综合规划、计划类入NS5·1，而涉及到具体药物研究计划，则入具体药物研究类目。如：抗肿瘤药物研究计划，入NS55125·1。又如设备仪器类，本表规定集中归到NS7相关类。那么，“NS1·5制药机械设备”类目下注释有“宜入NS72”，具体档案归类时亦应按类目注释要求，入“NS72”类目。另外，在一些类目，对档案的集中也采取了组配编号集中的方法。如“NS593专利”类目，均要求组配后集中到本类下。按此规定，“手术器械专利档案”的

编号为NS593:711，“制药机械设备专利档案”的编号为NS593:72。其他类专利档案的编号以此类推。

3. 关于共性区分的问题

对于不同类目下需列出具有共性的类目，本表采取三种处理方法，既尽量减少列表的复杂化，又便于分类人员利用。

(1) 把专类共性区分的问题，通过编制“专类复分表”的办法解决，置于该类类目之前，供专类复分使用。例如：

“抗肿瘤药物生产计划”的编号是，NS125·1；“抗过敏药物生产计划”的编号是NS117·1。

(2) 对于普遍和大量存在的共性区分问题，通过编制“综合复分表”的办法解决。将“综合复分表”列于主表之后，需要复分时，按要求复分即可。例如：“全国第二次合成药物研究学术会议”的编号是NS551—24，“全国医疗器械研究学术会议”的编号是NS5911—24。

(3) 邻近类目下的共性区分的问题，采取仿照复分的方法加以解决。

① 类目相邻较近时，则在前面出现的类目下详列子目，另在后面需要仿分的类目下加注释“仿×××分”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需要分类人员分类具体档案时自行按规则配记类号。例如：“NS31 中药材”、“NS3111解表药”、“NS3112泻下药”……而在“NS5217 各类药材”类下注释“仿NS31分”字样，具体分类档案时，“解表药的研究”的编号是“NS521711”，“泻下药的研究”的编号是“NS521712”。

② 各大类间的共性区分时，由于类序相离较远，为便于利用，编制本表时，已将需要仿分的类目仿分完毕，类号已组配好，再不需档案分类人员分类档案时临时组配标

记。例如“NS694 民用建筑”仿R413分，“NS78 通用设备仪器”仿NJ分，在编制详表时均已仿分完毕。

五、标记符号

1. 本分类表采用汉语拼音和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混合编号制，与《中国档案分类法》的编号制度相一致。

“NS”为医药工业类目代字，属“N 工业”类的下位二级类，这里采用了双字母制。在字母之后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下属类目的划分并标记顺序，数字的位数一般表示类目的级次，基本上遵循层累制的编号原则。

2. 为了使号码适应类目设置的需要，在号码的标记上采用了下述两种灵活的办法。

(1) 同位类超过10个类目，但不多于17个类目时，采用了“八分法”(也称“扩九法”)。所谓“八分法”，是指同位类的前8位类目代号由1用到8，而9~17位类目的代号则用91~99配记。例如：“NS58 医药设计”与“NS591医疗器械、制药机械”为同位类(均为四级类)。

(2) 同位类超过18个类目时，采用了双位制。

例如： NS111 神经系统药物

 NS112 心血管系统药物

 NS113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

 ⋮

 NS121 调节水、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物

 NS122 维生素类药物

 ⋮

 NS131 外科用药

NS132 泌尿科用药

以上所列类目均为同位类（四级类）。

3. 在标记符号中采用了下列几种辅助符号。

（1）“+”并列符号。用于把两个或三个类号并列组配起来。

例如：“NS53+54”表示药剂与药理两个并列组配的概念。（本表规定，在一个大类内组配时，被组配的类目代字可省略不计。）

（2）“：”关联符号。用于把两个或三个互相关联的类目组配起来，表示其相交叉的概念。

例如：“NS215：12311”组配后的概念为“青霉素粉针剂”生产档案的编号。

（3）“•”专类复分号。当配有“专类复分表”的类目，该类内可进行专类复分的各下位类，需要利用“专类复分表”复分时，规定采用“•”将专类复分号连于主表被复分的类号之后。

例如：“人参加工艺的研究”，当这一研究课题档案只组成一卷时，其分类号为“NS5214”，如果本课题组成四个分卷时，其标引的分类号分别为：NS5214•1（人参加工艺的研究：计划任务书），NS5214•2（人参加工艺的研究：研究记录本），NS5214•3（人参加工艺的研究：研究工作总结），NS5214•4（人参加工艺的研究：成果鉴定）。

（4）“—”综合复分号。在主表各级类目需要进行综合复分时使用。使用时，采用“—”将综合复分号连于主表被复分的类号之后。

例如：“医药科研工作会议”的编号是“NS5-25”

(5) “()”世界各国和地区复分号。主表的有关类目注明需按“世界各国和地区表”复分时，采用“()”将世界某国家或地区代号连于主表被复分的类号之后。

例如：“东南亚地区药用植物资源调查”的分类号是“NS5211 (12) ”。

(6) “[]”中国地区复分号。主表的有关类目注明需按“中国地区表”复分时，采用“[]”将中国某地区代号连于主表被复分的类号之后。

例如：“辽宁省药材资源调查”的分类号是“NS 5211[21]”。

(7) “《 》”中国民族复分号。主表的有关类目注明需按“中国民族表”复分时，采用“《 》”将中国某民族代号连于主表被复分的类号之后。

例如：“藏药近年来发展概况调查”的分类号是“NS 55233 《04》”。

(8) “／”起止符号。表示号码起止范围，不作档案分类的实际号码使用。

六、注 释

为了帮助档案分类人员理解和正确使用类目，本表对一些类目作了必要的注释。类目注释主要有下列三种情况：

1. 指明类目的主要内容范围

例如：“NS12312 四环素类”类目下注明“含金霉素、土霉素、四环素”，说明包括这几种药物。

又如：“NS31221 行血药”类下注明“活血化瘀药入此”，硬行规定其使用本类目编号。

2. 指明类目之间的关系

例如：“NS41 农药”类下注明“生产入此，使用入MA、MB有关类”。指明农药的生产用“NS41”类目，农药的使用不得入本类目，按注释要求归类。

又如：“NS571 农药研究”类下注明“参见MA5”，表示判断具体“农药研究”档案归类时应充分理解这两个类目的涵义，将档案归入最确切类目。

3. 指明细分方法

例如：“NS2 药物制剂生产”类下注明“以下 NS211／251与NS111／145组配复分”。

“NS5”专类复分表下注明“以下NS51／54必要时以上表复分”。

“NS551 西药品”类下注明“仿NS1分”。

七、医药档案分类标引基本规则

1. 目的要求及适用范围

(1) 为了正确使用“医药档案分类表”，统一分类标引，保证医药档案分类标引的一致性，以方便检索，充分开发和利用医药档案资源，有必要结合本表体系结构，对档案的分类标引作一些相应规定。

(2) 为达到正确分类标引档案，首先必须正确理解类目涵义，掌握类系、类列间相互关系，注意类目注释、组配编号要求，制订本馆(室)分类标引具体方案。

(3) 医药档案分类主要标准，是依据案卷内档案文件材料载持内容的自然属性。只有当案卷非按其他辅助标准而不能达到细分时，才用其他辅助标准细分。如医药出版物档

案以编辑体裁细分。

(4) 分类标引档案必须首先对案卷进行周密的主题分析，不能只凭案卷题名进行分类。经主题分析后，抽提能够表征主题的诸因素，选择具有检索意义的主题要素进行分类标引。同时，尽可能防止标引不足或过度标引。

(5) 档案分类标引必须符合专指性要求，分入最切合档案内容的类目。宜入下位类的不入上位类，宜入个论类目的不入总论类目，当需要组配复分时应予以组配，给出确切分类标识。

(6) 本规则适用于使用“医药档案分类表”对医药各种类档案进行分类标引。

(7) 医药行业中的党务、政务、财会等的档案的分类标引，应依据《中国档案分类法》A/L大类的分类标引规则进行，不在本例之内。

2. 具体案卷主题的分析与归类

一卷档案，可能是一事一卷，也可能是多事一卷，同一份文件材料也有单主题与多主题之分。单主题的案卷经过主题分析后可直接归入最切合档案内容的类目。多主题的分析与归类时，下列概念关系可作为分类标引的参考。

(1) 从不同角度论述同一主题，依据论述它的不同类属范畴归类。当认为有必要突出所论述主题时，按主题类属归类。

(2) 基础理论研究课题，按研究主题类属范畴归类。

(3) 某一主题的应用技术，一般归入被应用方面所属范畴。如为多方面应用的，按重点应用方面归类或归入主题类属范畴类目。

(4) 并列关系主题，采用联合组配方式编号，按其论